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358	112. 5. 22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632
傳真：02-8236-6648
電子信箱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573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針對「醫事檢驗師」列入危勞職務議題提出建議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民國112年5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615號函。
- 二、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，對於擬認定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（以下簡稱危勞職務），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）之規定，按該職務工作場所之危險程度、工作內容對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害程度、差勤制度及工作時間、工作負荷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。此外，危勞職務之認定，因涉及各機關人力運用，對於全國一致性之職務（例如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醫護人員等），應先由中央與地方權責主管機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後，再由各具有用人權之權責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覈實認定，再送本部核備。若非屬全國一致性之職務，則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直接依其業務屬性認定即可。另外，



281
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，其自願退休與屆齡退休年齡最低分別不得少於50歲及55歲，且應併予調降。

三、依前所述，各機關危勞降齡職務之認列，依法屬前開權責主管機關之權責。本案所提醫事檢驗師列入危勞職務議題一節，因其任用權責分屬中央及地方各不同主管機關，原則上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衛生福利部）邀集各權責主管機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後，再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自行依其用人實況覈實認定。又相同職務之醫事檢驗師，其業務屬性、工作強度及密度及輪班制度等，將因其服務之地區或醫療機構屬性不同而存有差異，爰宜由衛生福利部與各權責主管機關就相同職務之醫事人員，按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之危險性及勞力性作通案性之考量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，後續則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自身機關業務屬性、工作強度及密度及輪班制度等，決定是否將該職務之醫事人員認列為危勞職務，再報本部核備，且自願退休與屆齡退休年齡並應同時予以調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